

条 目 分 类 目 录

非战公约	1
战争法规	3
海牙公约 (1899、1907)	8
日内瓦议定书 (1925)	11
日内瓦四公约 (1949)	12
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 (1977)	15
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 (1977)	18
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1981)	19
战争状态	20
武装冲突	22
自卫权	23
宣战	23
停战	25
停火 (见停战)	25(25)
媾和	25
军事占领	26
无条件投降	27
战俘	29
战争犯罪	31
战犯 (见战争犯罪)	33(31)
纽伦堡审判	33

东京审判.....	34
伯力审判.....	35
沈阳审判.....	36
太原审判.....	37
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	38
南极洲条约 (1959)	42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1963)	43
外层空间条约 (1967)	46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1967)	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68)	48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1972)	49
军事条约.....	50
凡尔赛和约 (1919)	55
开罗宣言 (1943)	57
德黑兰宣言 (1943)	58
雅尔塔协定 (1945)	59
波茨坦公告 (1945)	61
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 (1947)	62
北大西洋条约 (1949)	64
阿拉伯联盟联合防御条约 (1950)	67
菲美共同防御条约 (1951)	68
澳新美安全条约 (1951)	68
旧金山和约 (1951)	69
朝鲜停战协定 (1953)	70
美韩共同防御条约 (1953)	77

印度支那停战协定 (1954)	78
巴格达条约 (1955)	80
华沙条约 (1955)	81
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 (1960)	83
日内瓦协议 (1962)	84
西姆拉协定 (1972)	85
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 (1973)	86
苏越条约 (1978)	88
苏联和阿富汗友好睦邻合作条约 (1978)	89
埃以和约 (1979)	89

非战公约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全

称《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又称白里安-凯洛格 (Briand-Kellogg) 公约。1927年由法国外长白里安和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倡议，1928年8月27日比、捷、法、德、日、意、波(兰)、英、澳、加、印(度)、爱(尔兰)、新(西兰)、美、南(非)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巴黎签订，1929年7月25日生效。先后批准或加入的共有63个国家，中国于1929年5月8日加入。

非战公约包括序言和正文3条。在第1条中，缔约各国郑重声明：谴责用战争解决国际争端，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废弃以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第2条规定：缔约国之间的一切争端，不论性质和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处理或解决”。第3条是规定程序问题。

非战公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全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战争，渴望和平的压力下缔结的。它反映帝国主义国家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也反映当时资本主义国家中高涨的和平主义倾向。

战争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产生的历史现象，只要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存在，战争的因素和危险性就依然存在，不是一纸约文可以废除的。事实上公约也未能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一系列侵略战争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但是，非战公约在国际法上，特别是在确定侵略战争为非法方面，是重要的法律根据之一，具有重要意义。因为：①它是第一个正式宣布废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工具的普遍性国际公约。而在此之前，西方传统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一向认为主权国家

有诉诸战争的绝对权利。②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审判和惩处德日甲级战犯（危害和平罪）的主要法律根据。公约在条文中虽然笼统地提出废弃战争，未区分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侵略战争与自卫战争，但各缔约国在谈判过程和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有一项重要谅解，即不影响当事国的合法自卫权。因此，非战公约所禁止的战争不包括自卫战争，也不包括《国际联盟盟约》中规定的对违约从事战争的国家的制裁行动。欧洲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肯定了《非战公约》的法律效力。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在判决书中指出“本法庭认为郑重废弃以战争为国家政策工具，必然包含这种战争在国际法上为非法的命题。而那些策划并发动这种战争因而造成这种战争的不可避免后果的人，在这样做的时候，是作了犯罪行为。利用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以解决国际争端，这样的战争当然包括侵略战争在内，因而这种战争是公约所禁止的。”

非战公约的主要缺陷和不足之处是：①未明确区分侵略战争与自卫战争，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②使用了“废弃战争”一词，而没有使用当时一些国际文件中已经使用的“禁止使用武力”。这就使侵略者有可能借口它所进行的武装侵略不是“战争”而推脱罪责。德、日法西斯战争罪犯就曾这样做，但遭到了国际军事法庭的严正驳斥。③公约未规定制裁侵略的具体措施。此外，公约还受到美、英、法等国的保留的削弱。美国的保留是：维持门罗主义为其国防体系的一部分权利。英国的保留是：世界上某些区域，其“幸福和完整”，对于英国的和平和安全具有特殊和重大利益关系，因而保卫这些区域不受攻击，必须视为一种自卫措施。法国则保留在其同盟国遭受攻击时给予支持的权利。这些保留超出合法自卫的范围，是帝国主义国家划分势力范围、维护殖

民统治的表现。

(朱荔荪)

zhanzheng fagui

战争法规 (the laws of war) 近年来也称武装冲突法规 (laws of armed conflicts)。国际法关于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 限制战争手段、作战方法以及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和战斗人员的原则和规则的总称。关于战争的国际法, 除战争法规外, 还包括: 关于战争开始和结束的原则和规则; 关于中立国或非交战国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及规则; 禁止从事侵略战争和非法使用武力以及惩处战争犯罪的原则和规则。

战争法规是随着战争的出现逐渐形成, 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逐渐发展变化的。中国古代, 春秋战国时期, 已有了大量的进行战争的规则。古埃及、巴比伦、印度和希腊也有进行战争的规则存在。但它们都是以惯例形式分散出现的。战争法规的正式编纂, 始于19世纪中叶,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达到一个高潮。这个时期编纂的第一个条约是1856年在巴黎签订的关于海战法的宣言。以后缔结了一系列关于战争法规的条约, 其中比较重要的是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上分别缔结的海牙诸公约和宣言。原拟召开的第3次海牙会议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未能举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 毒气、潜艇、空军轰炸等新武器和作战方法的广泛使用, 造成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针对这些情况, 战后缔结了一项关于潜艇作战的议定书和禁止有毒和细菌武器的条约, 修订并补充了保护伤病员和战俘的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重要的成就是根据战争时期及战后的实践, 修改和补充了保护平

民、伤病员及战俘的日内瓦公约。在禁止和限制作战手段及方法方面，由于超级大国的阻挠，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努力，迄无进展，仅在禁止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和某些滥杀滥伤等常规武器方面缔结了条约。

迄今编纂的关于战争法规的主要条约和文件有：

1856年4月16日在巴黎签订的《关于海战法的宣言》。

1864年8月22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

1868年12月11日在圣彼得堡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重量在400克以下的爆炸性投射物的宣言》。

1899年7月29日在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上签订的海牙诸公约和宣言。

1904年12月21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战时医疗船免于征税的公约》。

1906年7月6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

1907年10月18日在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上签订的海牙诸公约和宣言。

1909年2月26日在伦敦签订的《关于海战法规宣言》。

1922年2月6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

1923年2月在海牙起草的《空战规则草案》。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929年7月2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

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1930年4月22日在伦敦签订的《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第4部分，关于潜艇作战的规则。

1936年11月6日在伦敦签订的《1930年4月22日伦敦条约第4部分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

1937年9月14日在尼翁签订的《尼翁协定》，以及1937年9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尼翁协定的补充协定》。

1949年8月12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

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1977年5月18日在日内瓦开放签署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1977年6月8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上述条约有的已得到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如1925年签订的日内瓦议定书和1949年签订的日内瓦四公约等；有的只得到某些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如1899年和1907年签订的海牙诸公约和宣言等；有的从未被批准或加入，如1909年在伦敦签订的关于海战法规宣言等；有的甚至并未成为正式条约，如1923年在海牙编纂的空战规则草案。但是，战争法规的特点是，它们不但包括在条约中，而且也包括在公认的惯例中。实际上，许多重

要条约是对已经存在的惯例加以编纂，其目的和作用为使有关的规则更加明确和具体。因此，有的条约虽未被批准，但它所包括的原则和规则，也可能是公认的国际惯例，或对某项规则的说明或具体化。

关于战争法规的条约，从内容上可分为两类：一类以海牙公约和宣言为代表，主要是关于限制作战手段或作战方法的条约；另一类以历次日内瓦公约为代表，主要是关于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的条约。这两类法规既有差别，又有联系。1977年的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不但包括保护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原则和规则，而且包括关于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原则和规则，把两者结合了起来。

这些条约所包括的基本原则是：①严格区分平民与武装部队、武装部队中的战斗员与非战斗员、战斗员与战争受难者。不得以平民和民用物体为攻击对象，也不得攻击已丧失战斗能力的战争受难者。②交战各方使用的战争手段和方法不是不受限制的。禁止使用不能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的武器和作战方法；禁止使用大规模屠杀人类的武器和作战方法，以及具有过分伤害力、造成极端痛苦的武器和作战方法。③不得借口军事需要，取消战争法规所规定的义务。④在条约无规定的情况下，不解除交战双方尊重战争法规的义务。1907年海牙第4公约序言和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第1部第1条第2款中都明确规定：“在本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关于战争法规的条约的主要缺陷和不足之处是：①现存条约数量繁多复杂，内容和措词存在着差异和含糊不清之处。②新旧

条约并存，有的条约虽早已为新约所代替（如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但由于一些原缔约国未签署、批准或加入新约，因而新旧条约同时有效，增加了它们在适用时的复杂性。^③许多条约，特别是关于海战的条约，已经陈旧，而关于空战法规还没有专门的条约。这种状况不能适应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和应用于军事所带来的新问题。此外，大量新独立国家出现，它们未加入那些条约，给战争法规的适用也带来许多新问题。

现代国际法虽然已经禁止侵略战争和非法使用武力，但是，只要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还存在，产生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根源就仍然存在，因而编纂限制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以及保护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战争法规，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战争法规虽然不能阻止战争的爆发，不能保证帝国主义不加以破坏，但却是动员舆论与保护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重要手段。因而根据敌对行动的手段和方法的改变，修订或重订陈旧的条约，制订新的条约，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重视维护国际和平，一贯主张在发生战争和武装冲突时，对战争受难者给予人道保护和待遇。1952年7月13日，中国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的规定，承认了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82年4月7日加入了1981年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198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决定批准1977年的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以及保护平民和宽待战俘的革命人道主义原则和具体政策，不但与战争法规的原则一致，而且在许多方面超过了战争法规的规定。

目前在西方国际法著作和国际实践中，通常把战争法规中保护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原则、规则称为国际人道主义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有些著作则把战争法规称为国际人道主义法。

参考书目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战争法部分），法律出版社，北京，1981。

L. Friedmann, *The Law of War—a Documentary History*,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72.

D. Schindler and J. Toman,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s—A Collection of Conventions, Resolu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Netherlands, Sijthoff, 1981.)

（朱荔荪）

haiya gongyue

海牙公约（Hague Conventions） 1899年7月29日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上签订的海牙诸公约和宣言与1907年10月18日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上签订的海牙诸公约和宣言。

1899年第1次海牙和平会议是在帝国主义国家大规模扩军备战和纠集军事同盟的背景下召开的。然而，它们却宣称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和平，首先是限制军备”。参加会议的共26个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其中包括俄、英、法、德、日、意、奥匈帝国以及美国。会议未能就其宣称的主要目的“裁军”达成协议，仅声明各国有减缩军备的愿望。但在和平解决争端和战争法规编纂方面签订了3项公约和3项宣言。其中有关战争法规的是：《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简称1899年海牙第2公约）及其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4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关

于1864年8月22日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公约》(简称1899年海牙第3公约, 4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禁止从气球上或用其它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简称1899年海牙第1宣言, 2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禁止使用以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为唯一目的之投射物宣言》(简称1899年海牙第2宣言, 2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禁止使用入人体内易胀或易变形之子弹宣言》(简称1899年海牙第3宣言, 2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原定在1904年举行, 由于日俄战争爆发, 延迟到1907年, 有44个国家参加, 包括第1次海牙会议的全体参加国以及中南美国家。会上对1899年的3项公约和1项宣言(第1宣言)进行了修订, 并新订了10项公约, 总计13项公约和1项宣言。其中关于战争法规的是: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简称1907年海牙第4公约)及其附件: 《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3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简称1907年海牙第6公约, 2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商船改充军舰公约》(简称1907年海牙第7公约, 2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简称1907年海牙第8公约, 2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战时海军轰击公约》(简称1907年海牙第9公约, 3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关于1906年7月6日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公约》(简称1907年海牙第10公约, 3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简称1907年海牙第11公约, 3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设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简称1907年海牙第12公约, 未生效); 《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1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此外, 1907年海牙第1公约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 1907年海牙第2公约是关于限制使用武

力索取契约债务的；1907年海牙第3公约是关于宣战的；1907年海牙第5和第13公约分别是关于陆战和海战中中立国权利和义务的。中国清朝政府和中华民国北洋政府签署并加入了上述所有公约和宣言（除1907年海牙第12公约外）。

在这些公约中，最重要的是1907年海牙第4公约及其附件，它包含着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范。

1907年海牙第4公约及其附件的内容以至词句与1899年海牙第2公约及其附件几乎完全相同，前者本来是为了代替后者，但由于意大利等17个1899年海牙公约缔约国未签署和批准1907年海牙诸公约和宣言，所以两者同时有效。两项公约的序文中包括着：遇有本约文中未规定的事项，交战国及其人民仍处于“种种国际法之原则，文明国家间之惯例，人道之原则和良心之要求”的保护与支配之下等重要原则。而其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则包括：战斗员定义、战俘和伤病员待遇、禁止的战争手段和作战方法以及军事占领等方面的原则和规则。它编纂的这些公认的国际惯例，其意义不限于陆战，具有普遍重要性。

另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条约是《禁止从气球上或用其它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第1宣言），这是目前关于空战的唯一的国际条约。宣言的有效期限为5年。1907年第2次海牙和平会议时重订，内容完全相同，其有效期限规定到第3次海牙和平会议为止。由于第3次海牙会议迄未召开，所以这项条约在法律上仍然有效。但是，实际上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交战国越来越广泛地使用空军进行轰炸，宣言的规定完全遭到破坏。1922年华盛顿会议曾指定一个由美、英、法、意、日和荷兰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研究和起草空战规则。

但是该委员会在海牙草拟的《空战规则草案》，并未为各国所接受。

海牙公约是国际上第一次全面编纂战争法规的公约。国际上许多学者认为，由于上述公约包括着公认的国际惯例，因而对一切国家有效。国际实践，例如，欧洲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就采取这种立场，并据此对破坏战争法规的罪犯定罪和惩处。尽管如此，由于海牙公约的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于军事所带来的新情况，更由于为数众多的新独立国家未参加海牙公约的制订，因此对海牙公约进行审议、修订和补充，显然是必要的。

(朱荔荪)

rineiwa yidingshu

日内瓦议定书 (1925) (Geneva Protocol) 全称是《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年6月17日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的“管制武器、军火和战争工具国际贸易会议”上通过。38个国家签署。议定书于1928年2月8日生效。截至1982年12月31日，批准或加入的共103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

议定书明确宣布：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有毒的或其它气体以及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具。指出：使用这类武器早已为文明世界舆论所普遍谴责，为世界上大部分国家所参加的这一条约所禁止；并宣布把这项禁止的范围扩大到细菌武器。

禁止有毒武器是古老的国际惯例之一。1899年海牙第2公约附件和第2宣言编纂了这一惯例。日内瓦议定书是根据军事科学

技术的发展,对禁止有毒武器的惯例和条约的具体化和引申。它禁止在战争中使用一切有毒武器包括细菌(生物)武器,但以美国为代表的某些国家主张不包括所谓“非致命”的毒气,如催泪气和落叶剂等。1969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603A(XXIV)号决议,确认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禁止使用一切化学武器,不论是作用于人的、动物的还是植物的。1971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1972年4月10日在苏、美、英三国首都开放签署了《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52年7月13日,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的规定,承认中国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8月7日加入的日内瓦议定书。在宣布承认的声明中指出:

“该议定书是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巩固,并且是符合人道主义原则的。”因此,决定“在互相遵守的原则下,予以严格执行”。其他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也都有在“相互遵守条件下执行”的保留。

(朱荔荪)

rineiwa si gongyue

日内瓦四公约(1949) (Geneva Conventions) 通称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包括《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简称1949年日内瓦第1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简称1949年日内瓦第2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简称1949年日内瓦第3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

约》（简称1949年日内瓦第4公约）。1949年8月12日，6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1950年10月21日生效。截至1984年12月31日，共有157个国家和地区批准或加入，其中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最初签订于1864年，1906年和1929年曾两次修订和补充，1949年第3次修订。计有约文64条及两个附件。主要内容包括：确认敌对双方伤病员在一切情况下应无区别地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原则；禁止杀害、施加酷刑、供生物学实验或故意不给予医疗救助及照顾；伤病员和医疗单位及其建筑物、器材和人员（使用白底红十字或红新月为标志）不受侵犯等原则。



红十字、红新月标志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计有约文63条及1个附件，是对1907年海牙第10公约的修订和补充。它结合海战的特点，规定了海战中保护伤病员、医疗船、医疗单位及其人员、器材、船只的原则和规则，并规定本公约仅适用于舰上部队。登陆部队则适用1949年日内瓦第1公约规定的原则和规则。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计有约文 143 条和 5 个附件，是对 1929 年同名公约的修订和补充。它详细规定了保护战俘和战俘待遇的原则和规则（见战俘）。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一项新的公约，计有约文 159 条和 3 个附件。它规定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下的敌方公民应受到保护和人道待遇；禁止破坏不设防的城镇、乡村；禁止杀害、胁迫、虐待和驱逐和平居民；和平居民的人身、家庭、荣誉、财产、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应受到尊重等。

这四个公约包括许多有积极意义的原则和规则。主要的是：
①各公约不但适用于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而且适用于一切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方，甚至双方不承认战争状态时也适用。②各公约不但适用于缔约国之间，而且在冲突一方的一个或几个国家不是缔约国时，如果有关非缔约国接受和适用公约时，在它与其他缔约国之间也适用。也就是说，各公约排除了以前条约中的“普遍参加条款”的限制。③各公约不但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而且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内战）中的战争受难者规定了最基本的保障。它们是：“一、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內，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出身、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甲）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乙）作为人质；（丙）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及降低身份的待遇；（丁）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二、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